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616-XM001-3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616-XM001-3
- 2.项目名称：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标段）
- 3.项目预算金额：2835.3637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35.333048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3 | 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标段） | 2835.363762 | 1 项服务 | 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标段）全部内容，建设规模：6917 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5.合同履行期限：152 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共包含3个标包,投标人可对上述3个标包中的任意一个标包或多个标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653 号

联系方式：张震 83063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7 室

联系方式：程媛媛、刘凯 15701263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媛媛、刘凯

电话：15701263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3 | 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03 | 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___; ... 包: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chengyuanyuan327@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0126307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7 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 取费标准的 95%; 缴纳时间: 招标完成后, 且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 全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 28 | 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28353330.48 元。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93000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1080000 元。 |
| | 服务期 | 服务期限：15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 |
|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u>合格</u> 标准 |
| | 技术部分 篇幅要求 | 技术部分的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3 投标人报价依据《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176号）及最新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11.4 投标人报价中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遵照有关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的规定，结合工程和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填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的价格，但不得低于成本。

11.5 投标人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本市安全生产措施费相关规定的要求。

11.6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6.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7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8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对应规定，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 |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7 | 技术部分篇幅要求 | 技术部分篇幅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10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性规定或要求的 |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标准细则 |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10 |
| 商务部分 (22分) | 项目业绩 | <p>每提供1个2023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10分，不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且内容清晰，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p> | 10 |
|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p>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合理，人员资历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要求，得6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人员资历较能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要求，得4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基本合理，人员资历基本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要求，得2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够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够合理，人员资历不够能本招标项目的要求，得0分。</p> | 6 |
| |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资历 | <p>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 2 |
| | | <p>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2分，不提供得0分。 投标人应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内容清晰，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p> | 2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 <p>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 2 | |

| | | | |
|---------------|-----------------|---|----|
| 技术部分 (68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p>施工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8分；</p> <p>施工方案较全面较详实、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4分；</p> <p>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0分；</p> <p>施工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详实、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可行、针对性较差、不够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6分；</p> <p>施工方案不全面不详实、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3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 18 |
|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p>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得10分；</p> <p>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得7分</p> <p>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4分；</p> <p>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得2分；</p> <p>未提供本项，得0分。</p> | 10 |
|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p>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p> <p>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p> <p>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4分；</p> <p>计划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 10 |
| |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 | <p>制度完善合理、措施可行，得10分；</p> <p>制度较完善合理、措施较可行，得7分；</p> <p>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制度不够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 10 |
| |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本项目需要，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p>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较能满足本项目需要，配置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p> | 8 |

| | | | |
|----|--------------|---|-----|
| | |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 |
| |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 <p>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切实可行，得6分；</p> <p>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基本可行，得4分；</p> <p>材料设备供应不够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 6 |
| |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 <p>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6分；</p> <p>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可靠，得2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 6 |
| 合计 | | |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标段)，招标范围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园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电源工程等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自科丰桥西 200 米至丰台与海淀交界处；建设规模：6917 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5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自科丰桥西 200 米至丰台与海淀交界处。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工费按约定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进度款：按照监理核定的工程实际完成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累计拨付到合同总价的 90%。

竣工结算：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拨付尾款，拨付尾款同时上交结算审定金额 3%质保金。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5. 投标报价说明：

5.1 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夜间施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请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服务期、养护期及北京市季节特点，充分考虑冬季防寒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与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之间的交叉施工、场地共用、工序衔接、安全防护、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及服务期统筹等问题。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标段间交叉作业可能产生的场地占用、工序配合、成品保护、临时设施共用、安全防护、扰民协调及服务期影响等所有风险与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因交叉作业发生任何额外计取或补偿。

三、技术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招标范围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园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电源工程等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自科丰桥西 200 米至丰台与海淀交界处；建设规模：6917 米。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自科丰桥西 200 米至丰台与海淀交界处。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了解。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了解。

1.2.3 现状保留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如下：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了解
现场及周边地上、架空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了解
现场及周边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了解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了解

1.2.4 中标供应商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了解。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中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承包范围

- (1) 整地、栽植、养护管理；
- (2)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的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
- (3) 小品、花坛、园路、广场铺装；
- (4) 水系、喷泉、假山、雕塑、驳岸、单跨 15 米/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
- (5) 其他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2.2 中标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中标供应商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招标范围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园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电源工程等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2.2.2 本工程允许中标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分包的工程如下： /

2.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工程

2.3.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3.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工程

2.4.1 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工程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

2.4.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4.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中标供应商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4.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5 承包范围外的计日工工程

2.5.1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见“工程量清单”“计日工表”。

2.5.2 计日工适用的零星工作一般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

2.5.3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2.5.4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中标供应商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2.5.5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2.6 采购人发包专业工程和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1 由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承包范围。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6.2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承包范围。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7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发包专业工程中标供应商的工作界面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发包专业工程中标供应商以及与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8 中标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中标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现场具备办公条件

3. 服务期、养护期要求

3.1 合同服务期、养护期

本工程合同服务期、养护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养护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服务期、养护期的一般规定

3.2.1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服务期、养护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养护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以进场后采购人正式通知的监理人为准。

3.2.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服务期、养护期提前于采购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期、养护期，中标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服务期、养护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服务期、养护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工程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

的所有工作的服务期、养护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

4.2.1.1 木本苗应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4.2.1.2 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一、二年生花卉，株高一般为 10cm~50cm，冠径为 15cm~35cm，分枝不少于 3~4 个，植株健壮，色泽明亮，无病虫害。
- (2) 宿根花卉，根系应完整，无腐烂变质。
- (3) 球根花卉，球根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 (4) 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

4.2.1.3 水生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

4.2.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见设计文件。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中标供应商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

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中标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服务期、养护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6）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7）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8）其他：___/___。

6.1.3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中标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工程不少于一名园林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

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中标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中标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中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中标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 6.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0 中标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

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2 中标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2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 6.2.1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规格较大的苗木土球挖掘前应该先支撑牢固。
- 6.2.2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装、卸、栽植使用吊车（起重机）应该遵守吊车（起重机）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
- 6.2.3 园林绿化用苗在运输前、过程中、到达现场后都应该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鲜处理，土球苗木装运数量不宜过多，码放不宜多层。每层的土球苗木应该码放稳定牢固。在运输押运过程中，押运人员应该穿绝缘服装和绝缘鞋，遇到有线路障碍，应该使用绝缘杆。车辆运输的装载高度、宽度应该符合交通法的规定。
- 6.2.4 园林苗木栽植应该保证一定的劳动组合，使栽植工作顺利按程序进行。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现场配备绝缘杆，应该有专职人员指挥吊车和高空修剪车各种操作。园林苗木（主要指乔木）土球苗木扶正后应该做好支持，裸根苗木栽植后浇水前应该做好支撑。
- 6.2.5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使用木箱板方式掘苗栽植的应该执行下列安全规定：
- (1) 木箱板移植工程应该事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制定相

关安全措施。

(2) 作业前必须对现场环境(如)地下管线的种类、深度、架空线的种类及净空高度)、运输宽度、路面质量、立体交叉的净空高度)、其他障碍物、桥涵宽度、承载能力及有效的转弯半径等进行调查了解后,制定出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3)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4)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5) 应配备的安全防护物资物品,安全帽、革制手套、绝缘物品,并明确使用方法。

(6) 机械状况及操作人员资质(岗位)检查。

(7) 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

(8) 箱板苗挖掘、吊装、运输、栽植过程的安全必修符合木箱板苗移植专项方案和操作规程中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6.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对树木修剪(含移伐死树)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修剪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 时处理。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应选任有实践经验的、专职安全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注意天气变化,施工应选择无风晴朗天气,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不可 上树作业。

操作时应思想集中,不得打闹谈笑,上树前不得饮酒。

应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

大树修剪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树上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拿掉，集体运走，保证环境整洁。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者，不得上树作业。

树上作业不得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多人同时在一株树上修剪，应有专人指挥，相互协作。

6.2.7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施工，安全规定应该执行建筑工程相关管理的规定，给水和排水、照明（含亮丽工程）施工应该执行相关专业工程的管理规定。

6.2.8 园林掇石、假山工程安全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选石的安全，在山林中或山石存放场选石，应该注意山体是否有滑坡，石块是否码放稳定。

（2） 石料运输的安全，石料运输不许超重，应该采取中慢速行驶。

（3） 假山基础安全，假山基础必须符合设计承载力的要求。

（4） 叠山时的安全，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叠山安全施工教育，了解作业规程，掌握吊车、钢丝绳、拴石头的方法，打刹的方法。保持石头重心稳定，码放牢固。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粗皮手套、和防滑鞋等防护用品。

（5） 叠山艺术加工时的安全，在对山石进行艺术加工时（石缝处理），应搭设的牢固的脚手架，上面横铺木跳板，木板厚度 5cm 以上。假山艺术加工时，作业人员不得在空间上上下重叠。

6.3 屋顶花园专项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6.3.1 屋顶花园建设的建筑物应在满足屋顶荷载的前提下进行屋顶绿化设计。

6.3.2 屋顶绿化的防水、防根穿刺、排水、防风、防雷、防护、防火等应符合《屋顶绿化》DB11/T281-2016 规范的要求。

6.3.3 施工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屋顶绿化施工现场应该优先进行临时（或永久性）围栏防护。

（2） 高空垂直运输中，应采取确保人员安全和防止施工材料坠落的措

施。

- (3) 屋顶绿化施工材料不得在屋顶集中码放；
- (4) 施工中应注意成品保护；
- (5) 屋顶周边和预留孔洞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
- (6) 雷、雨、雪和风力4级及以上天气时，屋顶施工应停止；
-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 (8) 屋顶绿化使用的基质和施工产生的垃圾应使用容器运输。

6.4. 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 6.4.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 6.4.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 6.4.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 6.4.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 6.4.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6.5 临时消防

- 6.5.1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5.2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

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中标供应商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中标供应商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5.3 中标供应商应当成立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5.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6.5.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临时供电

6.6.1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6.2 中标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6.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6.4 中标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

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6.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6.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7 劳动保护

6.7.1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中标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7.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中标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7.3 中标供应商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7.4 中标供应商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中标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7.5 中标供应商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7.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脚手架

6.8.1 中标供应商按照园林建筑（一层）及园林小品等具体工程的需要应该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中标供应商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8.2 园林树木防寒防护、园林建筑和小品施工的脚手架工程、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中标供应商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8.3 中标供应商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8.4 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中标供应商（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中标供应商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中标供应商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采购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中标供应商（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中标供应商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自费重新搭设。

6.8.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9.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9.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中标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中标供应商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园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其他：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工程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工程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9.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10 文明施工

6.10.1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10.2 中标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中标供应商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 等措施；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

染工作；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中标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监理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中标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10.3 中标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6.10.4 中标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10.5 中标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中标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10.6 中标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6.10.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11 环境保护

6.11.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11.2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中标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11.3 中标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11.4 中标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11.5 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6.11.6 中标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11.7 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中标供应商施工安排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11.8 中标供应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6.11.9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京园检发〔2002〕19号）规定执行：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可进行以下施工：场地平整工程、换土工程、原土过筛工程、大树移植。

土地平整工作结束后，1星期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适时洒水防尘，如遇5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如有条件应拍实。植树所挖树穴3天内必须建植。如遇特殊情况，3天以上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苫盖或其它遮盖物进行覆盖，确保不扬尘。

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做到大树随移随填。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马上恢复绿化。

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6.11.10 园林绿化工程应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6.11.10.1 蓝色（四级）预警

天安门地区、长安街及沿线、二环路、三环路、机场路、三里河等中心城区重点地区主要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土方作业。

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加强施工工地现场管理。

6.11.10.2 黄色（三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全市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保证施工现场不起尘。

6.11.10.3 橙色（二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

中心城区、建制新城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0.4 红色（一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室外施工作业。

全市范围内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中标供应商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节能减排措施；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其他：___/___。

6.12.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

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中标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中标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中标供应商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中标供应商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 7.4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中标供应商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中标供应商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采购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中标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中标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进场后 7 日内编制完成，报监理工程师审批，且满足治安管理相关规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进场后 7 日内编制紧急预案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8. 原有树木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原有树木保护

8.1.1 中标供应商应制订现场保留植物的保护和养护措施，以确保现场保留植物在施工期间不会因施工受损，其生长的立地条件（土、肥、水、气、热等）不会因施工而变差，并进而影响到保留植物的正常生长。

8.1.2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应该对现场所有的树木品种和数量进行核查统计，按树种、规格、生长状态等登记在册。

8.1.3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施工单位应该对其进行保护、看管、按标准等级实施养护，费用应该纳入合同价款内。

8.1.4 原有树木保护包括对树干用草绳、草袋、厚纸板等软质包裹，或用木板、木条等硬质材料包裹，防止碰撞伤害，重点树木必要时可单独搭设围挡

8.1.5 施工现场具有古树名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应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保护方案。

8.1.6 现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养护应该符合《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DB11/T767-2010 的规定要求。

8.1.7 原有树木（含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其他要求： /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2.1 中标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2 中标供应商应当制订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执

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采购人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中标供应商均应在施工时予以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土方施工时注意临时保护措施应及时和设施所有方进行沟通。

9. 园林用水

9.1 园林绿化种植养护用水

9.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应该提供（临时或永久）用于种植施工或养护的合格水源，施工现场未提供水源的，在合同价款中应该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合格用水的运输费。

9.1.2 施工现场的天然水源，如河流、小溪、池塘、湖泊等，应该对其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1.3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用水使用再生水的，应该执行《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T672-2009)的要求。

9.2 园林工程其他施用水

9.2.1 园林建筑工程、小品工程施工用水应该符合相关专业工程的规范要求。

9.2.2 园林工程景观用水，如喷泉、水池、溪流、湖泊等，应该符合《城市再生水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的要求。

9.2.3 施工现场具备的饮用水和非饮用水应该标志清晰。

9.3 园林用水的其他要求：

∟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用于园林绿化工程重要景点的大规格苗木、珍贵种子种苗、大规格景石、景观灯具、铺装面材等材料，应在移植或施工前进行送样（实物或照片，以及其他相关

资料），报请监理人、设计单位、采购人审定。

10.1.1 本工程需要提供的选样苗木类别或苗木名称如下：苗木表中所涉及得常绿乔木及落叶乔木部分，涉及较大规格的苗木（详见图纸苗木表）

本工程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详见图纸

10.1.2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苗木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照片，并附必要的说明文件，种子种苗需标明种子种苗名称、规格、种子种苗所在地、拟使用区域、设计或合同要求等，并附“两证一签”是指：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样品照片，并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

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采购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10.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采购人选择和批准。

10.1.4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采购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采购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中标供应商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中标供应商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中标供应商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采购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中标供应商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1.7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中标供应商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中标供应商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
-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_

12. 进度管理

12.1 园林绿化工程季节性的特点

12.1.1 园林绿化用苗种植（主要指乔木）可以在全年范围内实施施工，花卉、草本地被、草坪在冬季（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不能室外实施施工。

12.1.2 正常种植季节有利于树木成活，降低施工成本，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正常施工季节如下：

（1）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最佳种植时机是春季（3月中旬至4月下旬），适合大多数树种栽植。

（2）雨季（7月上旬-8月下旬）适合常绿树栽植。

（3）秋末（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冬初适合乡土树种（耐寒树种）的栽植。

（4）铺种草坪、木本（盆移）花卉、草花适合4月下旬-9月下旬栽植。

12.1.3 上述时间以外栽植的属于非正常种植季节栽植，需要采取各种对应的措施，所增加的措施费应该计算在合同单价之中。

12.1.4 采购人在安排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后招标进度时，需充分考虑绿化种植工程的季节性要求，宜将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期安排在 12.1.1 所述正常种植季节之内，这既有利于保证绿化种植成活率及施工后的景观效果，也有利于采购人节约工程成本，降低投资。如采购人确因前期工程及工程投入销售或使用的时间限制，必需在非正常季节进行绿化种植施工，则采购人需在工程投资中按相关技术要求增加工程投资额（主要是非正常种植季节施工的措施费），以确保植物成活率和建成后的景观效果。

12.1.5 中标供应商在安排绿化种植工程施工时应首选在蒸腾量小和有利根系恢复生长的季节，非正常种植季节种植，应对苗木提前采取修枝、断根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处理。夏（雨）季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选择阴天、小雨天，或当日气温较低时（清晨、傍晚、夜晚）带土球移植；夏季施工应尽量缩短苗木从掘苗到栽植后浇完第一遍水的间隔时间，并采取根部喷、灌促进生根类激素，遮荫、树冠喷雾、喷施抗蒸腾剂、输营养液等促根、保水措施；冬季栽植应采取树干缠草绳、覆膜、搭设防风障等保温措施。

12.2 进度报告

12.2.1 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日进度报表、周进度报表、月进度报表。

12.2.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12.2.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2.2.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采购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2.2.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次分发。
- 12.2.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采购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2.2.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2.3 进度例会

- 12.3.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2.3.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2.3.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3.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3. 试验和检验

- 13.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含苗木及种子）、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中标供应商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3.2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的非饮用水、种植土（含种植基质）、种子、钢筋、水泥、砂、卵石、碎石、混凝土、木材、防水材料（含防水毯及耐根穿刺防水材料）等材料或产品需根据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取得试（检）验报告。
- 13.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3.5 中标供应商应为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
-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采购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同时说明理由。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采购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采购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或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 13.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4. 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包服务费

- 14.1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 14.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的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 14.3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日工应列出工程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 14.4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中标供应商为配合协调采购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5. 计量与支付

15.1 工程计量

工程计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在合同中约定。

15.2 工程款支付

- 15.2.1 采购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工期长短、市场行情、供求规律等因素，招标时在合同条件中约定工程预付款的百分比。预付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 15.2.2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 15.2.3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15.2.4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

中标供应商。

16. 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 验收基本要求

工程验收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中标供应商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中标供应商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关系植物成活的水、土、基质，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
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工程和一般工程验收。

对涉及植物成活、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16.2 工程验收的划分及相应规定

16.2.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
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16.2.2 检验批合格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主控工程和一般工程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16.2.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16.2.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分部工程各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
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主要功能工程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6 当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16.2.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不得验收。

16.3 验收程序和组织

16.3.1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工程技术负责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工程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16.3.2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中标供应商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验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验批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中标供应商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6.3.3 中标供应商在单位（子单位）工程完工，经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验收条

件后，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竣工资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植物成活率及地被覆盖率统计记录》}，报监理人，申请工程竣工初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人员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对工程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收。

工程预验收前中标供应商还应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中标供应商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采购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按监理人、采购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其他资料：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组织完成申报工程的初验，并将工程初验合格信息及相关资料报送采购人。

16.3.4 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工程）负责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工程初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工程）负责人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签署《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3.5 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应按本标准规定的程序检查评定，总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包单位。

16.3.6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本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16.3.7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按 16.3.3-16.3.6 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6.3.8 以上 16.3 条中所涉及的表单格式详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 具体以最新版本为准。

16.4 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住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16.5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视同为己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已签署工程移交证书。中标供应商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日或工程移交证书签署日起，不再承担除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外的工程的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义务。

17. 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在种子、苗木进场时需提供“两证一签”：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2) 苗木病虫害控制要求：

- A. 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 B. 不得带有蛀干害虫，苗木根部不得有腐烂、根瘤。
- C. 草坪、地被无斑秃和病害，无地下害虫。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中标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
唯一的意思表示，中标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
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中标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 1 | 种植土 | 容重 | $\leq 1.35 \text{ g/cm}^3$ | DB11/T864-2012 规定之三级园林 绿化种植土壤 |
| 2 | 种植土 | 含盐量 | $\leq 0.12\%$ | DB11/T864-2012 规定 |
| | | | | |
| | | | | |

上表中未列出的苗木，设计也未明确要求时，其允许偏差须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工程具体情况摘录。

| 国家标准 |
|---|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附条文说明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 最新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与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强制性条文(2006) |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
|------------------------------|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
| 干混砂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
| 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 |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
|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
|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
| 绿化种植土壤 |
|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
|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
|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 |
|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
|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刷油、防腐与绝热工程 |
|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
|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 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
|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 |

| |
|-------------------------------|
| 混凝土路面砖 |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
|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
| 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 |
| 建筑材料术语标准 附条文说明 |
|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完整版)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图解(建筑业协会编 2009) |
|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实施手册 |
| 北京市地方标准 |
| 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
| 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
|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
|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
| 双条杉天牛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
| 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程 |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
| 种植屋面防水施工技术规程 |
| 屋顶绿化规范 |
|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

| |
|---------------------|
| 竹子栽植及养护技术规范 |
|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
|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 |
| 柳枝稷繁殖栽培技术规程 |
| 榆叶梅繁殖与栽培养护技术规程 |
| 封山育林技术规程 |
| 节水耐旱型树种选择技术规程 |
|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
| 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技术规程 |
| 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技术规程 |
| 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
|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
| 行道树修剪 |
| 丰花月季和大花月季栽培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
|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定 |
| 春尺蠖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
|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
|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 |
|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
| 花卉栽培基质 |
| 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 |
|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
| 木本观赏植物栽植与管理 |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 |
|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
|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
| 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程 |
|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

| |
|--|
| 膜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
| 自流平地面施工技术规程 |
|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 |
| 高密度聚乙烯室外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
|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应用技术标准 |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
|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
|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
|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
|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 |
|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关于做好 2022 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接入工作的通知 |
| 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对接规范 |
| 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一、工程概况..... | 1 |
| 二、合同工期..... | 1 |
| 三、质量标准..... | 2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3 |
| 六、预付款..... | 3 |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3 |
| 八、其他要求..... | 3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 3 |
| 十、承诺..... | 4 |
| 十一、词语含义..... | 4 |
| 十二、签订时间..... | 5 |
| 十三、签订地点..... | 5 |
| 十四、补充协议..... | 5 |
| 十五、合同生效..... | 5 |
| 十六、合同份数..... | 5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7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8 |
| 1. 一般约定..... | 8 |
| 2. 发包人..... | 13 |
| 3. 承包人..... | 15 |
| 4. 监理人..... | 18 |
| 5. 工程质量..... | 19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9 |
| 7. 工期和进度..... | 20 |
| 8. 材料与设备..... | 23 |
| 9. 试验与检验..... | 24 |
| 10. 变更..... | 24 |
| 11. 价格调整..... | 25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6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30 |
| 14. 竣工结算..... | 31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33 |
| 16. 违约..... | 34 |
| 17. 不可抗力..... | 36 |
| 18. 保险..... | 36 |
| 20. 争议解决..... | 37 |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39 |
|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 40 |
|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41 |

| | |
|------------------------|----|
|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42 |
|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 43 |
|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 44 |
|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 47 |
|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 5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自科丰桥西 200 米至丰台与海淀交界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规模：6917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园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电源工程等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 壹级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10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工费按约定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_。

八、其他要求

___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其他约定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技术规程(DB11/T1604-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 76 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
(DB11/T1322.76-201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文件图纸为准，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适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其他设施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本合同 21 条一其他约定第二部分承

包人工作。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历天(如当月法定工作天数少于 20 天的,以当月法定工作天数为限)。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为本项目工作的,应更换不低于原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的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

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应不低于原负责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响应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等级: 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园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1) 劳务,需要由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完

成施工的工程内容等。2)外水源安装、外电源安装及建筑工程等。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_。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权；

-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 (5) 其他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 (8) 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 承包人应进行自检, 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 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 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 安全防护

6.1.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最新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 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 号)。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 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落实文件精神。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 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 号)”, 认真组织实施, 落实文件精神。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8 号);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9 号);③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京绿办法[2018]74 号);

(5)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 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 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 严格控制土方作业, 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 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 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 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

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7)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区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在划定的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远郊区重点区域等禁止区域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 III 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 4 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排放达标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机械。

(8)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带泥不出工地)的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9) 承包人为噪声防治主体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噪声防治不当造成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应严格执行《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试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和 12.4。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严禁使用除草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 or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由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序号 | 样品的种类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4 年《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2024)；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

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 合同价款。

(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11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 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发包人书面签章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或 3 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具体做法为:

(1)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本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17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 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 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措施项目价格: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 调整办法详见本条第(5)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 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4)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 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增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生产措施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 (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 按照(6)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 3) 发包人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 10.4 条;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 5) 其它项目价格: 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 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 6) 安全生产措施费: 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费率乘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进行结算;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和调整;
-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 费用)进行核减;
-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条款(6)及本合同 10.4 条款执行。

(6)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母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B.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

算依据；

C.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 D 项的原则进行；

D.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 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4 年《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2024) ；

2)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3)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4)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 施工期内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

下落;

(6) 双方在 17.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 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 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双方另行协商。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工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30%的工程预付款, 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 人工费按约定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 (中标价的 %),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本条第(2)项。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按照监理核定的工程实际完成形象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累计拨

付到合同总价的 90%。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结算审计后, 按照结算金额拨付尾款, 拨付尾款同时上交结算审计金额 3%质保金, 质保期满 1 年后无息退还, 如需决算的, 在决算审定完成时间超竣工验收后 1 年, 则承包人无需支付质保金。

工程进度款按照监理核定的工程实际完成形象进度分批次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不包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0%时, 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 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 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 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 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 同时在又不能说明 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相关要求, 确保农民工工资 能按时、足额支付, 并对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规定执行, 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 材料包括考勤表、工资表等, 根据现场工期安排, 人工费以农民工工资形式由发包人分 2 次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一次同预付款拨付至人工费 50%, 第二次同进度款拨付至合同人工费 100%, 如遇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承包人需在支付农民工工资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 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 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如招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费用另计，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 (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 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结果为准。
- (4) 工程合同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如结算审定完成时间超竣工验收后 1 年, 则承包人无需支付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 在接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 余工程保修金。(无息)
- (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进行养护, 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第 20 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结果为准,且待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详见本合同 14.2。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1)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 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2)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 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 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3)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 所有养护, 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 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

(7) 其他： 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其他约定

第一部分：关于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有关规定。

1. 承包人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治欠保薪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

资支付表。

2. 承包人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在本工程所在地银行 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联系电话:

承包人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 用。因该账户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文件规定, 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 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发包人, 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5. 承包人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 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 同, 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 未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的农民工人员, 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 承包人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 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7.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 应明示下列信息: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 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 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 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8.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9. 承包人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出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期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3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乙方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内约定事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0. 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1.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2.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

第二部分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之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

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收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直接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率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承包人应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看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应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以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

理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以及现状树木的养护工作。

J.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虫病、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未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丰台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U. 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

理。

V.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施工工地进出土必须与相关运输单位签订包含环保条款及明确环保责任的合同或协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相关资质,并在使用过程中密闭运输、不得出现遗撒现象。对所有出入车辆在出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严格执行“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

W. 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内物料及堆土必须进行苫盖,使用的防尘网必须达到 800 目以上,不足 800 目将视为裸地。施工工地必须落实门前三包,工地门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内部道路要加强洒水、苫盖等有效降尘措施,确保扬尘不出绿地建设范围、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X. 工程开工前,应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密闭围挡(线性道路绿化等不具备条件的工程除外),围挡底部必须密封不得漏土,围挡必须干净整洁、不能有破损情况。

Y. 春季养护施工必须提前对道牙进行处理,以免浇春水时,冲水上路。

Z. 在施工地和停工工地内严禁出现放烟花的情况。

(9) 承包人为噪声防治主体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噪声防治不当造成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应严格执行《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试行)》。

(10) 承包人应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的通知》(京建发[2020]366号)要求,在施工工地安装施工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统一调试和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11)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中相关要求,本着谁产生、谁归档、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的原则,提供承包人职责范围内有关该项目的档案文件 2 套,档案文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2) 承包人需结合本项目服务期、养护期及北京市季节特点,充分考虑冬季防寒措施。本工程是否需要搭设防寒棚、搭设范围、搭设形式、材料及具体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该费用属于承包人自行统筹的施工措施费范畴,承包人应

在投标报价阶段充分踏勘现场、根据气候条件、苗木规格、越冬保护要求及示范段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完整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上述全部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为___/___ 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12___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12___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 施工单位环境保护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工程的环境保护，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环保管理办法和条例，提高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满意的作业环境，减少对环境的破坏，特签订本环保责任书。

一、目标

文明施工，美化环境，预防或减少可能伴随的环境影响。施工现场废污水有组织排放，废弃物按规定处置，见少或消除向施工现场及周边排放污染物和废弃物；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控制现场噪音污染；积极改进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提高工人的环境保护意识；合理组织施工，降低资源消耗；保证在施工过程中零投诉，无新闻曝光。

二、责任范围

项目工程整个施工期内的周边环境及施工现场环境的保护。

三、甲方责任和权利

1. 对项目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下达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甲方下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所承包的工程，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工作负全责。
2.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所承包工程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3.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环保工作的管理体制，要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到每一个具体环节中去。

4. 园林绿化施工必须遵守《丰台区园林绿化局绿化施工环保措施》要求。

五、关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柴油车问题

1. 排量 3.5t（含）以上柴油车即为重型柴油车。

2. 施工单位要制定机动车明细台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

3. 工地要严格禁止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车辆进入，特别要加强对外来施工车辆及运送苗木车辆的管控，严格禁止出现上述情况。

4. 施工单位必须签订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承诺书（承诺书要盖项目部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5. 五环以内四类（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不符合排放限制的不得使用，一经查出，按照相关条例处罚。

6. 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械）如有冒黑烟及可见烟度也要进行处罚。

7. 所有施工工地要在施工现场张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公告》。

8. 关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简单鉴别方法：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另，如机械出现冒黑烟及可见烟度的基本不符合排放标准。

六、关于绿化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有关工作

1. 施工现场出口必须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及高压冲洗设备。

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山区除外）。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补充要求：

第一要及时回应应急启动指令并立即启动预案（20 分钟内）；

第二各种巡查检查必须留痕（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名留档有条件的应留存照片）； 第三应急值守必须填写值班记录。

七、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责任单位各一份，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建工程内容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章)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章)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施工环保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我单位_____施工现场要配备喷雾机及喷淋、洒水降尘设备。实施绿化建设项目均采用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

我单位_____将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自愿自觉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治欠保支承诺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投标，现做出以下承诺：

- （一）工资保函的建立。
-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三）公示牌制作及设立。
- （四）完成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保证书）。
- （五）农民工银行工资卡的建立；工资支付银行凭证上报相关部门。
- （六）配备劳动力管理员，确保农民工实名制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我单位_____将积极配合区园林局等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若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自愿自觉接受区园林局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环保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我单位在丰台区承担_____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我单位将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等文件政策的要求，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以及空气重度污染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若我单位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单位愿接受区环保局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和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附件13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施工安全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确保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综合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

二、确保本单位与管理单位签订施工安全承诺书，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加强施工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确保本单位全面配发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食品安全、防暑降温等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严防高处作业、高温作业、吊装作业、挖掘作业、土方作业、动火作业、绿化作业、电气作业、施工作业、食品安全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四、确保本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对施工人员开展班前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施工作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严格履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五、确保本单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警示标识张贴齐全，严格履行电工作业、动火作业等施工作业的审批手续，做好作业现场各项安全监护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严禁无证操作。

六、确保本单位施工现场至少配备 3 名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护、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七、确保本单位施工现场无“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八、确保本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九、确保严格执行《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工程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丰台区园林绿化局绿化班点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进行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有效预防各类工程风险事故。

十、本单位已知悉上述施工安全告知承诺内容，因本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事故的，由本单位负全责。

承诺单位：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承建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工程全工期无任何安全事故，我单位_____与丰台区园林绿化局签订如下安全责任：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条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综合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班组长、安全员等相关人员职责责任到人。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管线事故、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第二条 与管理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科室）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在协议中要明确双方安全管理人员、规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条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第四条 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运输环节安全、土石方工程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各类机械安全等安全作业制度。

二、劳动防护

第五条 全面配发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作业服装、足量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第六条 做好食品安全、防暑降温等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严防高温作业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第七条 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安全教育

第八条 作业人员入场作业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施工作业，教育要有具体内容并形成教育记录。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严格履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第九条 新入职工人进行三级（公司、作业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时

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有记录可查。

第十条 对施工作业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施工作业现场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岗位人员转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进行项目、班组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第十一条 每周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明确会议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明确会议的参加人员；明确会议的主要议程和内容；明确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方法和措施；确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

四、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根据作业特点明确安全隐患排查的时间、程序、方法、范围和建档要求；明确排查责任人；明确隐患治理整改过程中的技术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隐患整改完成后的报告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并认真实施。施工作业现场设立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第十四条 安全员应尽职尽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盲目施救等行为。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加强施工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各施工人员、施工车辆和机械驾驶员做到经常提醒安全施工，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有记录可查。

第十五条 针对施工作业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事故应急方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交通、触电、中暑、高空坠落等，并进行演练。

第十六条 建立值班制度。明确值班的岗位；明确值班岗位（人员）的职责；明确值班岗位（人员）值班工作规程和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力量科学合理开展救援，同时向管理单位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五、施工安全

第十八条 确保所有工序按建筑法和设计图纸以及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对涉

及变更等工程施工，必须先行报告管理单位，按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施工并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组织设计中须包含安全措施，并经过公司级审批。施工作业前按项目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双方签字手续。

第十九条 对施工作业现场危险源进行辨识并登记造册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如：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触电；有限空间；火灾；粉尘；噪声；地上高压线、地下管线；突发性灾害天气；水源地污染；特种设备等。

第二十条 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警示标识张贴齐全，严格履行电工作业、动火作业等施工作业的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各项安全监护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严禁无证操作。施工作业现场至少配备2名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棚，材料堆放的位置。工地材料，设备的堆放，整齐稳固，拆除的模板，边角废料等及时消除。严禁出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施工作业现场内危险地段的坑、井、沟、陡坡、线路等设置“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志，夜间设红灯信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作业现场道路保持畅通，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影响往来行人安全地段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夜间施工有足够照明，用电线路架设符合电气规程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现场饮食卫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施工作业现场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符合规范要求。长期固定的配电设备设施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现场按规定配置相关消防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手提式灭火器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在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米；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并留存资料。

第二十六条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护。作业场所有限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深度

超过 1.2 米的各种井体；挖掘深度超过 1.5 米的沟槽；大树土球入坑未回填前狭小空间；温室、地下泵房、沼气池、蓄水池等。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建立“五牌二图”文明施工。包括：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事故统计牌、文明施工作业牌、组织机构图、施工作业总平面图。

第二十八条 施工作业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的设置、使用的材料、人均使用面积、逃生通道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作业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管理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第二十九条 施工作业现场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

（二）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作业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并设置门卫值班室；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并配备门卫职守人员；施工人员进入施工作业现场佩戴工作卡；

（三）施工作业现场出入口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作业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四）施工作业现场道路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

（五）施工作业现场有防止扬尘措施；

（六）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

（七）施工作业现场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八）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专门的吸烟处，严禁随意吸烟。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九）材料应码放整齐，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施工作业现场材料码放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十)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 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 严禁随意抛掷;

(十一)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 并制定防火措施。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 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十二) 在施工程、伙房、库房不得兼做宿舍;

(十三)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十四) 宿舍设置可开启式窗户, 床铺不超过 2 层, 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 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2.5 m², 且不超过 16 人; 冬季宿舍内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严禁是用煤采暖、电热毯, 严禁使用“小太阳”等不合格电暖设备。夏季宿舍内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环境卫生良好。

(十五) 施工作业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施工作业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 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七) 施工作业现场灭火器材保证可靠有效, 布局配置符合规范要求;

(十八) 明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配备动火监护人员。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十九) 食堂有卫生许可证, 炊事人员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单独设置存放间, 存放间通风良好, 并严禁存放其它物品;

(二十) 食堂的卫生环境良好, 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一) 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 生活垃圾装入密闭式容器内, 及时清理。

六、机械作业

第三十条 机械作业时, 有人现场统一指挥作业, 设置现场安全员监护人员。

第三十一条 各种机械的操作使用, 按机械本身的操作规程执行。不得破坏施工沿线所有桥涵、道路、原有的下水管道以及所有电线电缆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驾驶人员作业前对机械、安全制动装置详细检查，确保安全可靠，所有机械驾驶人员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自有土方施工作业机械有相关管理制度；租赁土方施工作业机械从正规公司租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作业。

第三十四条 电动工具明确设施和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的职责；制定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措施；制定设备定期检验制度；明确设备的淘汰年限。

第三十五条 电气焊、电工、吊车、铲车、挖掘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履行作业审批手续，设置现场安全员、做好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火措施和安全监护，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

第三十六条 电工作业持《北京市特种作业操作证》（外埠来京从事电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持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劳动保护安全监察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并申请换领

《北京市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方准上岗独立操作。

七、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确保认真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因本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事故的，由本单位负全责。

第三十八条 上述所有条款本单已仔细阅读并同意条款内容，确保严格执行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本责任书由丰台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全权解释。

第四十条 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市区相关规定，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作为总承包企业，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国务院《条例》及市区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杜绝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发生。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扉页
 - 3.投标报价填报说明（总说明）
 - 4.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1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8.3 计日工表
 - 8.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9.增值税计价表
 - 10.主要材料选用表
 - 11.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1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职称级别 | | 职称专业 | | 专业工作时间 | |
| 学历 | 学历____学历专业____ | | | | |
| 2.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规模 (平方米) | 项目类型 | 竣工合同价 (元) | 该项目中的任 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如有）

8-2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职称 级别 | | 职称专业 | | 专业工作时间 | |
| 学历 | 学历_____学历专业_____ | | | | |
| 2.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规模 (平方米) | 项目类型 | 竣工合同价 (元) | 该项目中的任 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如有）

8-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等级 | | 职称专业 | |
| 专业工作时间 | | 学历 | | 学历专业 | |
| 岗位证书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注：1、附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如有）

2、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所有人员。

9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内容 | 项目所在地 |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
-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方案等内容。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